

证券代码：301167

证券简称：建研设计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梦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与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能够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完善省内设计服务网络布局，巩固拓展区域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规模和实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日常运营

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制定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